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
吉高法〔2017〕128号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《全省法院员额法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省各级法院：

《全省法院员额法官管理办法》已经省法院党组 2017 年第 36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与省法院政治部联系。



第五章 员额法官职业保障

第三十七条 各级法院要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，全面落实员额法官的职业权利和职业地位，确保员额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同时依法保障员额法官的职业收入、职业豁免、人身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，增强法官职业尊荣感，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。

第三十八条 员额法官的职业保障包括：职业豁免、职业荣誉、职业安全、职业培训、抚恤保障和职业收入等方面的内容。

第三十九条 员额法官依法办理案件，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员额法官应当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、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。

第四十条 员额法官依法享有荣誉权，禁止非法剥夺法官的荣誉称号。

第四十一条 员额法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法律保护，非因法定事由，非经法定程序，不得将员额法官调离、免职、辞退或者作出降级、撤职等处分。

第四十二条 员额法官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，法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、诬告陷害、侮辱诽谤，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，各级法院应及时澄清事实，消除不良影响，并对诬告陷害者依法打击，维护员额法官的职业名誉和司法权威。

第四十三条 员额法官被确认为烈士、因公牺牲、因公致残或者病故的，按有关规定依法享受抚恤。

第四十四条 员额法官执行与单独职务序列配套的工资制度，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其他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一定比例。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比照相应职务层次，确定享受住房、医疗、车补等福利政策和退休待遇。

第四十五条 根据个人意愿和工作需要，长期在审判一线办案且多年业绩考核优秀的法官，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，按照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，可以申请延长退休年龄。领导干部申请延长退休年龄的，应当免去领导职务到一线办案。